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曾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張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附民字第271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㈠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3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㈡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㈢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6,783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,3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（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，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、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4日13時1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違規停放在屏東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0號前之紅線禁止停車路段。適執行取締違規停車勤務之員警鄭傑見狀，上前依法勸離，被告於車內謾罵鄭傑後隨即駛離，鄭傑隨後以指揮棒試圖攔停被告車輛，惟被告重踩油門加速往前行駛，原告見狀旋即發動機車並鳴笛追趕被告，至上開自小客車右方副駕駛座車門旁，並多次喝斥被告停車，被告仍拒絕停車，並基於傷害故意，明知原告騎乘警用機車已非常靠近自小客車車身，竟仍將自小客車向右偏駛，致原告之左小腿遭自小客車車身與機車夾傷，導

致原告受有左小腿挫傷之傷害。原告因被告上開犯行，受有下列損害：醫療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350元、慰撫金500,000元，合計為500,350元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如數賠償等語。

㈡、並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350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.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3條第1項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妨害公務執行之行為而致原告受傷，其傷害行為因而侵害原告之身體權和健康權，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。

㈡、經查：原告主張受被告之傷害行為而受有傷勢等情，業據刑事判決(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09號)，並經本院調閱電子卷證確認無誤；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被告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。

㈢、按「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

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」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以本件起訴作為催告，被告既未清償，即應負遲延之責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03條規定之法定利率，主張由被告應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（即115年3月3日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，見附民卷第1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訴之聲明所示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均無不合，爰依聲請及職權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併准許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，經審酌後，認與判決基礎之事實及結果並無影響，爰不一一贅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本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附帶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本毋庸徵收裁判費用，然本院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，得以確定其數額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玲